中共三明学院委员会文件

明院委发[2020]7号

中共三明学院委员会 三明学院 关于成立和调整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4个 党政管理机构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:

为推进机构改革、完善制度机制、提高行政效能,加快 推进硕士校、应用校、平安校创建工作,经校党委研究决定, 成立、调整和更名部分党政管理机构,具体如下:

- 1.成立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(简称"巡察办"),与 纪检监察室合署办公,主要负责学校巡察工作的日常事务。
- 2.成立审计与资产管理处。将原国有资产管理处成建制和原纪委办、监察审计处剥离出的审计职能划转到审计与资产管理处。同时撤销国有资产管理处和审计处(筹建)机构。
- 3.地方合作办公室由原来与科研处合署办公,调整为与 党政办合署办公,承担市校产教融合联系会议办公室职能,

主要负责推进产教融合、校地合作以及学校横向项目的立项与管理。

4.将学科建设办公室更名为研究生处,与教务处合署办公,主要负责研究生招生培养、研究生学位管理以及学科建设等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三明学院委员会 三明学院 2020年3月27日